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屯門區議會 2012-2015 年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第一次報告

會議

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
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及會議安排

2. 工作小組議決，當區內發生重大事故，而有關事故會引發市民恐慌或擔憂；或區內事故涉及重大傷亡，而有關事故會觸發市民緊張或會影響屯門區的醫療服務，則需召開會議。

3. 鑑於工作小組需處理突發事故，成員同意應容許工作小組彈性處理會議安排，例如無須在 3 個淨工作天前發出開會通知。

4. 有關訊息發播的安排，工作小組同意由民政事務專員作協調工作，在收到有關事故的消息後通知召集人及區議會正、副主席，並設立「發言人制度」，由民政事務專員、召集人及區議會正、副主席商議對外發播內容，並由區議員負責對外發播消息。

緊急事故時的聯絡安排

5. 若需召開會議，秘書處會負責聯絡小組成員及相關政府部門。召集人請秘書處致函警務處、消防處、運輸署及屯門醫院，通知有關部門小組的成立，希望部門與工作小組保持緊密聯絡。

（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於 4 月 26 日發出上述信件。）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: 2012 年 4 月 26 日

檔號: HAD TM DC/13/30/FAPC/2